



主持人于南：“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表示，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有效的监管保护和救济渠道，切实增强投资者的安全感、获得感，重点做到“四个一”。本报今日就此展开解读。

# 投保“工具箱”不断丰富 3.4万人已获“先行赔付”

■本报记者 包兴安

日前，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2021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表示，进一步健全“一竿子”到底的维权机制。发挥投资者行权维权“机制群”效应，推动投保机构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充分发挥投保利器作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总结先行赔付等机制成功经验，丰富支持诉讼实践案件，推广有益做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服务。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健全“一竿子”到底的维权机制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证券和期货市场环境，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数据显示，投资者保护的“工具箱”不断丰富，2020年各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案件6100余件，调解成功4900余件，涉及金额超过8亿元。目前，累计已有5万多名投资者通过纠纷多元化解、支持诉讼、先行赔付、示范判决等各类维权机制挽回损失。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我国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取得显著成效，包括采取协商、调解、投诉处理、仲裁、法院委托调解、诉讼等不同程序、多种方式畅通投资者诉求表达和权利救济渠道，依法高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覆盖面广、适应性强、高效便民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组织体系。其在解决证券期货领域的民事纠纷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有效解

决纠纷的同时亦防患于未然。

值得一提的是，先行赔付制度作为化解证券期货纠纷矛盾领域的重要探索，目前已经有万福生科、海联讯、欣泰电气三个成功案例，共赔付3.4万人、金额达5.09亿元，赔付比例均在95%以上。

新证券法规定，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记载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可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损害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刘向东表示，先行赔付等制度对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从万福生科、海联讯以及欣泰电气三个案例的实践来看，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以保荐机构为主体、以先行赔付为特点的民事赔偿机制。相比

完全依赖于司法途径解决，先行赔付制度有其合理性和优越性，在统筹规划纠纷预防与纠纷解决、务实柔性快速处理、提升诉调对接效果等方面的经验值得肯定和推广。

“先行赔付等机制的建立是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必然进程，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通过深化改革全面推进资本市场升级、交易平台升级、监管机制升级，通过深化改革推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宋向清建议，切实落实新证券法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先行赔付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行赔付机制。

刘向东认为，对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加快推进纠纷协调解决的法治化，完善行业自律组织的非诉讼解决机制，

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群体性纠纷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机制，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和提高矛盾化解效率。切实按照依法公正、灵活便民、注重预防、经济高效的原则，充分借鉴国际良好经验，进一步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明确金融机构、特定协调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多方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完善调解员制度、中立评估机制、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小额纠纷的快速解决机制。

宋向清表示，多元化解机制是一项多赢的机制，需要大力推进探索和实践，从投资者诉求处理、行政和解、纠纷调解及民事诉讼等方面帮助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让信任成为新时代资本市场的新常态，从而使我国资本市场更具活力，推动我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专家：建立投资者保护专项赔偿基金意义重大

■本报记者 孟珂

5月15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2021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提出，下一阶段，投资者保护工作重点要做到“四个一”，其中之一是进一步完善“一揽子”的配套制度体系。紧紧围绕推进新证券法的贯彻落实，加快有关配套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抓紧完善相应的工作措施和标准。适时研究启动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条例。研究建立投资者保护专项赔偿基金。

谈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例制定重要性，资深投行人士何南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是切实提升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通过更有力、更能落地的措施来实现对投资者权益的全方位保护；二是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同时，可以有效促进市场机构更加合法合规地经营和展业，有利于构建一个更为完善的市场生态。

何南野进一步分析，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一是要强化对市场机构的惩罚力度；二是建立完善先行赔付机制，同时可研究建立投资者保护专项赔偿基金；三是集体诉讼制度要逐步扩大落实力度；四是督促各类机构强化各类业务信息披露。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条例能够形成系统性的投资者保护体系。该条例应明晰投资者应有权益，譬如知情权、自主权、资产安全、信息安全等；还需设计投资者保护机制，如组织架构、制度建设、投诉管理等；此外还应明确投资者救济路径，如赔偿专项、先行赔付、集体诉讼等。

据了解，投资者保护专项赔偿基金，是指上市公司不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况下，可由投资者保护专项赔偿基金给予部分赔偿。

“参考国际成熟资本市场，可以考虑将证券欺诈行政处罚款与刑事罚金暂缓入库，与诉讼追偿款、行政和解金、上市公司初始上市与再融资的风险金、交易经手费等一并纳入投资者赔偿基金，落实该专项基金来源。同时，应以个人投资者为赔付对象，将虚假信息、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这三类违法行为作为赔付重点，将赔偿条件、赔偿限额、赔偿程序等规则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规定。”田利辉说。

何南野表示，建立投资者保护专项赔偿基金意义重大。参考国际经验，专项赔偿基金很多来自对违法违规事项处罚而收缴的资金，对我国来说也是如此，需加大对违法违规的处罚力度，并将相关的罚金充实到赔偿基金里，如此便可实现专项赔偿基金规模进一步扩大。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后，建立投资者保护专项赔偿基金可以及时对部分投资者进行损失赔偿，有助于提升市场公平性和稳定性。

(上接A1版)

对此，天津证监局投保处处长刘海涛表示，如果投资者意识到自己可能受到违法侵害，首先可以拨打证监会公开热线电话咨询，或者在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查询相关信息查询确认。如果确认已经受到违法侵害，投资者可以通过证监局的举报热线、官方邮箱、证监会的举报中心提交证据进行举报，如果案情重大要及时联系公安机关。

另有投资者代表提出，“作为普通投资者，如果想咨询案例、打官司，是否收费。”对此，周秦表示，如果是投资者自行找律师寻求法律帮助，预计会产生相关费用。建议投资者通过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中国投资者网，进行线上咨询。

一名大学生投资者代表表示，当下不少同学开户炒基金，却不知道如何分辨机构的好坏。

对此，刘海涛表示，基金机构“好坏”不能简单而论，判断基金机构首先要看是否是合规基金机构，是公募基金还是私募基金，这个很重要。作为普通基金投资者还是建议选择公募基金投资，因为私募基金投资门槛和风险都非常高。其次还要具体看基金机构的不同基金产品情况，即便同一家基金机构的产品也都存在风险和收益水平差异，关键要找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来投资，这个过程中需要投资者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不要迷信谁，每只基金的收益情况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前段有些被神话的“网红”基金也出现了亏损，所以投资保持理性。

他表示，不支持大学生过多参与炒股或投资高风险类基金，因为大多数学生不具备自己赚钱的能力，一旦投资出现较大亏损，就会给大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带来负面影响。如果大学生确实想投资学习，可以选择一些低风险产品进行投资学习，前提要有足够的投资知识做保障。

最后，与会嘉宾、投资者一起参观了渤海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一位投资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学习投资者保护相关知识受益匪浅，日后将更加敬畏资本市场，避免短线投机，积极价值投资，遇到问题及时与监管部门咨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今年的“5·19”中小投资者宣传保护周”共历时5天，在北京、天津、贵阳、深圳和上海五地举行。下一站，投资者代表将走进华创证券。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于南 制作 王敬涛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 上市公司提质举措落地见效 投资者安全感获得感增强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实施现金分红、股份回购，不仅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重要方式，也是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体现。

5月15日，在2021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提及证监会下一阶段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时，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表示，进一步推进“一系列”的资本市场改革举措。大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继续引导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切实回报投资者。

市场人士认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关键还是把好入口、出口关，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提升质量。另外，除了对上市公司信披和退市严监管外，还需要对大股东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进行严肃处理。继续引导上市公司分红，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

### 上市公司提质稳步推进

增强投资者的安全感和获得感，最根本的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2020年，虽受新冠疫情扰动，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业绩依旧稳步提升。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5月16日，A股披露业绩的4299家上市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53.14万亿元、4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61%、2.84%，且4299家公司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4.15万亿元、1.29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1.51%和54.06%。

中证金融研究院认为，通过对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和今年一季报的分析发现，A股上市公司经营逐季改善、稳步向好，目前主要指标整体上已恢复到疫情前水平。

自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发布以来，各项举措相继出台并逐渐落地见效。

2020年12月11日，证监会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提出力争通过两年努力，围绕“强内生、构生态、建制度”三方面内容，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三个阶段，使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目前，第一阶段——自查阶段已经顺利完成。

2020年年底，沪深交易所发布退市新规。《证券日报》记者据上市公司公告整理发现，今年以来，截至5月16日，已经有15家上市公司收到交易所强制退市通知。另外，沪深交易所数据显示，2020年年报披露后，沪市和深市分别有39家、68家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而“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组合指标是相关公司“披星戴帽”的主要原因。

今年3月19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出，完善信披要求，以提升上市公司信披质量。5月7日，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对定期报告信披相关规则进行修订。

除了信息披露和退市制度的完善，监管层还需要对大股东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大股东通过违规担保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案例层出不穷。

利用上市公司谋取私利，严重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加强对大股东违规担保的监督、处罚，有利于净化证券市场投资环境，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华泰联合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张雷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首先还是要把好“源头关”，把真正优秀的公司发掘出来上市；其次是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质量，实现1+1>2；最后就是严把出口关，进一步出清粉饰业绩的壳公司、僵尸企业，提高存量上市公司质量。

### 引导上市公司健康分红

近年来，在政策引导和监管推动下，上市公司分红金额逐年创新高。证监会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0年，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1.15万亿元、1.31万亿元和1.43万亿元（其中2020年分红金额包含回购）。

“近年来，在监管层的积极引导下，分红已经列入上市公司章程，所以上市公司分红金额较此前有较大提升。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一方面可以体现公司经营质量的高低，另外一方面也可以看出公司是否注重回报股东，是否有责任感。”张雷表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提高上市公司的分红能力以及进一步树立分红意识，强化对投资者回报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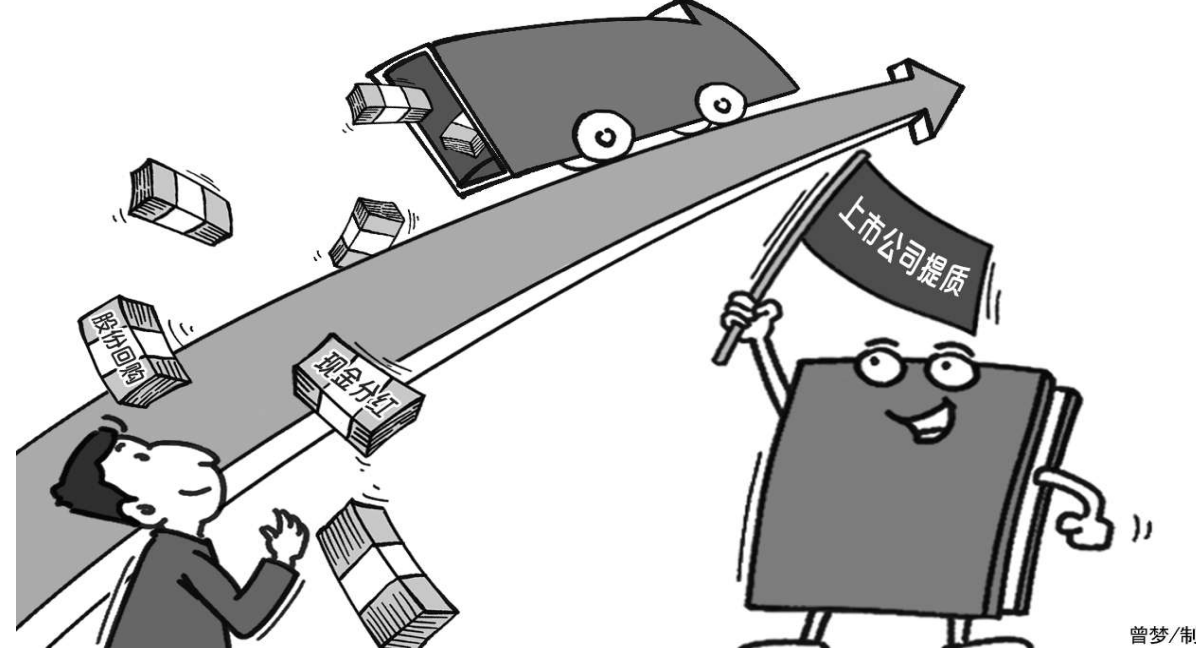
“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一种重要方式。近年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额显著增加，是我国资本市场愈发成熟的体现。”陈雳表示，现金分红比例增长表明当下上市公司现金流充裕，各项业务开展顺利，愿意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高速发展所带来的红利。今年以来，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比例提升，代表上市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股价被低估，因此采用了回购的方式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同时稳定股价保障投资者利益。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2971家上市公司在2020年报中发布分红预案，预计分红金额合计为1.43万亿元。截至5月16日，475家公司已经实施，实施金额合计为3950.52亿元，另外962家公司分红预案通过了股东大会，1534家公司通过了董事会。在回购方面，截至5月16日，今年以来，328家公司已耗资446.3亿元实施回购。

与此同时，个别公司“清仓式”分红引起市场关注。据记者梳理，96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中计划现金分红比例超过100%，6家超过500%。

“现金分红通常情况下虽是对投资者的回报，但盲目分红、过度分红却往往不利于企业的发展，部分公司分红金额远超当年净利润，甚至亏损情况下坚持分红，之后又通过增发方式回补现金流，实质上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是对投资者利益的侵害。”陈雳表示，总体来看，对于高速发展的科技型企业来讲，可以将盈利主要用于再生产和规模扩张，现金分红可以适度减少。但对于稳定盈利的成熟企业来讲，则要明确鼓励引导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保护投资者利益，防止大股东通过职权便利进行利益输送。

## 科技赋能投保 提供更有温度的服务



■本报记者 刘琪

5月15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第三个“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以下简称“投保日”）活动上表示，进一步丰富“一篮子”便利服务，加大科技手段在投资者保护工作中的运用，用好投资者服务热线，办好投资者自己的网站，逐步建立全国投资者数据库，推动完善在线法律援助等工作，使投资者维权从“线下跑”向“网上办”转变。充分发挥投教基地优势，继续推动投教纳入国民教育，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看得见”的服务，开展“记得住”的活动，输出“用得上的”知识。

实际上，近几年证监会不断深化科技监管改革。在今年1月22日证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利表示，2020年证监会组建了科技监管局，形成以科技监管局信息中台为一体，中证数据、中证技术为两翼的科技监管组织架构，统筹开展了资本市场的科技监管。同时，她表示，“未来一年证监会将继续深化科技监管的改革，加强行业科技发展

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狠抓基础工程优化监管系统建设，加强行业的安全监管，进一步推进科技监管再上新的台阶。”

对于应如何加大科技手段在投资者保护工作中的运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交易大数据分析、利用大数据算法，可以发现价格操纵行为。这几年证券监管在这方面投入巨大，并收获了不错的成效。科技手段是投资者保护中的重要一环，包括以大数据分析、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算法对投资者行为进行监控、交易跟踪，了解数据的关联性，了解投资者账户之间的关联性，对证券账户进行穿透式监管等多个方面。

“科技手段在投资者保护当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资深投行人士何南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是可以让投资者有更便捷的申诉渠道，可以随时随地对侵权行为进行举报，并寻求法律援助；二是科技手段的充分利用，可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更好的监测，并进行

针对性的打击，打击效率更高；三是科技手段下的数据积累，可以进行科技性的分析，分析结果反过来可以更好地引导政策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落地。

值得一提的是，建立全国投资者数据库，整合系统数据资源，用定量的方法为投资者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在何南野看来，建立全国投资者数据库，一是有利于对投资者的个人行为进行有效的监测和分析，使得监管机构对各类个人违法违规行为有更好的判断；二是大数据之下，各类市场机构侵犯投资者权益的行为，能更好地被辨识出来，并进行重点打击；三是通过建立数据库，实现互联互通，可以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教育活动，引导我国投资者群体投资理念不断成熟。

## 为投资者撑起“保护伞” 守初心 办实事 贵州在行动

■本报记者 王鹤 实习生 冯雨璠

“如果有人给你打电话，说我这边有好的股票推荐给你，或者有人加你微信，说在微信群里有老师带着你，可帮你操作带来高收益，这多数是诈骗行为，一概不能相信，要守好自己的‘钱袋子’。”一名身着白色衬衫的证券从业人员手持小册子，耐心地为正在咨询的市民讲解。

恰逢第三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之际，在这个特殊的星期六，《证券日报》记者在位于贵阳市的黔灵山公园看到，一块块宣传展板，一条条横幅，吸引了不少市民、游客驻足。现场，贵阳当地各证券公司的工作人员身披绶带，正通过展板以及小册子，宣传投资者保护、非法证券期货陷阱、反洗钱等知识。

本次活动在中国证监会投保局指导下，由贵州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证券日报、贵阳晚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

国富证券”）共同举办。在投资者保护宣传点，辖区50余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真正将行动落到实处，为投资者撑起“保护伞”。

在活动现场，《证券日报》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位50多岁的女性游客，她告诉记者：“我本身没有什么投资、理财经验，平时防范风险的意识也比较差，这种投教活动很有意义。”

“天上不会掉馅饼，对于通过电话、微信这种方式推荐股票的，都不能相信。”一名有着一定投资经验的中年男士认为，“我平时会做一些投资，但都是通过银行、证券公司这些正规渠道去操作，专业的投资还是要找专业的机构。”

在现场，一份国信证券“走心”的宣传小册子很受欢迎，手册以“牛小鑫打非系列漫画”的形式，幽默诙谐地向民众展示了在资本市场的“避雷”小妙招。

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已拥有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群体，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始终是资本市场践行初心使命

的内在要求。

过去一年，在监管层的部署下，投资者权利保障和回报机制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实际问题得以解决。

证监会数据显示，2020年，各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案件6100余件，调解成功4900余件，涉及金额超过8亿元。目前，累计已有5万多名投资者通过纠纷多元化解、支持诉讼、先行赔付、示范判决等各类维权机制挽回损失。12386服务热线累计处理投资者诉求60余万件。同时，督促上市公司加大现金分红和回购力度，去年上市公司分红金额创历史新高。

“举办此次活动的初衷是保护投资者，倡导理性投资。开展投资者保护及教育活动意义重大，我们要努力做好对投资者的保护工作。”东方财富证券的一名工作人员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我们机构而言，举办这样的活动也利于提高机构影响力，更有助于机构在行业内的长远发展。”